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期成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尤麗涵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萬4,360元（見本院卷第160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5,949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